

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: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(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2020年9月14日

反馈(投诉)问题	市滇池管理局未认真督导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问题
整改目标	认真履行全县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职责,组织全县黑臭水体排查、识别、整治工作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制定《石林彝族自治县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,成立石林县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统筹全县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落实。2. 制定石林县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,组织开展石林县城市“黑臭水体”排查识别工作。3. 下发《石林彝族自治县“黑臭水体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河道库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自辖区范围内河道库塘的管理。4. 制定《石林彝族自治县东山沟、吃水河黑臭水体治理方案》,按要求完成石林县东山沟、吃水河黑臭水体整治。

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	<p>完成了石林县建成区河流、库塘、沟渠等水体的排查识别工作，并定期对石林县建成区河流、库塘、沟渠等水体进行日常管理、维护，清理水面漂浮物、清理沿岸垃圾、开展清淤疏浚等工作，对排查识别出是黑臭水体的石林县东山沟、吃水河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，并按期完成整治。</p>
责任单位、 责任人及 联系人	<p>责任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：普立云 联系电话：67786946</p> 
公示说明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 联系人员及电话：董建荣，15287121268</p>